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2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2015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2016年7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20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15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15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15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2